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 育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運用，並定期評估學校經營成效，使本市學校整併過程透明化、程序法制化，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事宜討論會議」之決議，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草案)，以為相關作業執行之依據。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教育局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之週期，並應訂定整併評估指標表與指標表應包含之項目。
- (四) 第四條明定學校整併評估之初評及複評辦理期程。
- (五) 第五條明定教育局應設立整併委員會負責學校整併案之審議。
- (六) 第六條明定整併委員會開會時，應讓相關學校之人員及利害關係人有說明之機會。
- (七) 第七條明定學校整併案之類型。
- (八) 第八條明定學校整併案應經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其結果並應通知相關學校及公告。
- (九) 第九條明定原學校學生就學權益等之維護。
- (十) 第十條明定對原學校校長之處理原則。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對原學校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對原學校其他人員之處理原則。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學校整併作業之經費來源。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九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草案）	一、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 二、法規名稱以學校整併為基本考量，內涵亦符應教育部要求。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統整運用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受教權，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並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 前項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一般性指標： （一）學生數。 （二）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 （三）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四）學校總班級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並明定教育局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所應包含之項目，實際評估之表格由教育局訂定。 二、第三項明定以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列為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第四項明定於決定是否整併時，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

(五) 附近學校相對距離。 (六) 學生數近五年變化趨勢。 (七) 學校歷史。 (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 二 特殊性指標： (一) 地理位置特性。 (二) 文化資源特性。 (三) 弱勢學生比例。 (四) 市政建設所需。 (五) 學校緊鄰程度。 前項第一款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者，列為優先考慮整併對象；教育局並得另定列為次要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 教育局決定是否整併時，應綜合考量第二項所定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	
第四條 學校應依據前條之整併評估指標表辦理自行評估，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教育局複評。	一、明定學校整併評估之初評及複評辦理期程。

教育局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評，並撰擬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提出建議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	二、整併評估建議報告包含學校整併之指標評估、對象、整併經營形態、調整方式等資料。
第五條 教育局應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委員會（以下簡稱整併委員會），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其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一、明定教育局應設立整併委員會負責學校整併案審議之把關工作。 二、整併委員會作業要點，應力求客觀公正，依據「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由教育局定之。
第六條 教育局應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及接受學校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教育局得通知有受影響之虞之學校代表，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 整併委員會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期間，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公聽會。	明定整併委員會開會時，應讓相關學校之人員及利害關係人有說明之機會。
第七條 整併委員會得作成下列之決議： 一 委託私人辦理：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	明定由整併委員會決議學校整併方式，採四款列舉方式，及一款彈性折衷方式，以符合

辦理。 二 改為分校：原學校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 三 原校裁併：原學校裁撤，併入鄰近學校。 四 分校裁併：原分校裁撤，併入本校或鄰近學校。 五 其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	實際需求。
第八條 整併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學校整併案，應提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教育局應通知相關學校，並公告之。	明定學校整併案應經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及其通知、公告。
第九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 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明定學校整併案公告後，針對原學校學生之就學權益，教育局及接受學校應辦理事項。
第十條 對於原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如下： 一 願意轉任同級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學校校長遴選。 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同級學校校長者，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明定對於原學校校長之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專任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明定對於原學校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

- 一 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 - 二 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 - 三 不接受介聘者，得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其他人員，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專任運動教練：由教育局視各學校運動發展項目，予以遷調。 - 二 職員：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優先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 - 三 技工、工友及校警：隨同移轉至接受學校。 - 四 聘僱或臨時人員：聘僱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安排至接受學校服務，至原契約期限屆滿止。	明定對於原學校其他人員之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有關整併之評估、審議、作業等經費需求，及整併確定後之執行經費，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